國立宜蘭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備取生通知書

115.11.06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各系所學程依備取名次順序以手機、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遞補之備取生須於各系所學程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招生簡章附表九，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攜帶以下繳驗文件至各系所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一）**【身分證】**（檢驗後當場發還）或**【報到委託書】**。

（二）**【畢業證書正本】**：開學後經學籍作業完畢後再行發還，需使用證書者，報到前請自行影印留用；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請填具切結書（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招生資訊」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以棄權論，其缺額由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三）**【學籍簡表】**：請填寫並列印。

1、系統網址 https://acade.niu.edu.tw/niu/reclogin2.aspx 。

2、請務必上傳「身分證」、「學歷文件」及「照片」影像檔，規格請參照上傳畫面處說明。「學歷文件」因故未能繳交者，請先上傳「切結書」。

二、**持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或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驗後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取消入學資格。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至各系所學程備取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16 年 2 月 22 日。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四、**同時錄取兩系所學程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五、聯合招生錄取規則：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備取資格。

六、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七、錄取報到生若符合本校「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資格者，請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主動向本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八、錄取報到生如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畢業條件及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比照 115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九、備取生如欲查詢報到狀況，請至原報名網頁（https://ccsys.niu.edu.tw/exam/ms_sele/）點選「報到狀況查詢」，若尚有其他疑問，請洽**各系所學程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1709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敬啟

※ 宜蘭大學交通位置 https://www.niu.edu.tw/p/412-1000-1052.php

※ 宜蘭大學校地導覽 https://www.niu.edu.tw/p/412-1000-1051.php

